

证券代码：430403

证券简称：英思科技
券

主办券商：长江证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夏芳华、张攀峰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吴晶莹、王寅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附件《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应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投资期限：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属于短期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不能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

不排除理财本金及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当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百条。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原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拟修改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证券部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5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克宗、张卫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